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收購資產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向賣方收購滿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4,186,259港元。

賣方為楊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蔡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馮先生(彼擁有Real Champ Limited(為擁有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20%權益之公司)之6%權益)，分別擁有50%、37.5%和12.5%滿輝之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 楊明標先生(「楊先生」)；
蔡國欽先生(「蔡先生」)；及
馮廣耀先生(「馮先生」)
(合稱「賣方」)

買方： 本公司

收購之資產：

8股滿輝發展有限公司(「滿輝」)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蔡先生及馮先生分別擁有50%、37.5%和12.5%。

滿輝乃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除稅前及稅後盈利皆為939,937港元，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稅後虧損皆為236,060港元。滿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溢利，因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該物業(定義見下文)7,310,000港元，令該物業的減值虧損1,177,119港元撥回。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非經常項目。

滿輝主要資產乃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NMPAS03、NMPAS04及NMPAS06號標牌(「該物業」)，為位於文華廣場商業平台一樓外牆的三個標牌。滿輝其餘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1,190港元。其流動負債約為45,010港元。

本公司在文華廣場地下擁有並經營手錶零售店。自2012及2015以來，滿輝准許本公司免費使用該物業之兩個標牌及一個標牌作為廣告用途。

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對該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4,200,000港元。

賣方最初投資合共100,371,666港元(權益及貸款)於滿輝，以資助部份其於同時間以總代價156,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連同於同一大廈商業平台一樓157-190、220-226及237-248號商舖(「該商舖」)。滿輝已出售該商舖。所以賣方並無最初購買滿輝只持有在該協議完成時擁有的資產的成本數字。

代價：

現金4,186,259港元

代價乃按照公平基準磋商及相等於上述估值師對該物業之估值減除滿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13,741港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均為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楊先生及蔡先生(其於該收購中佔有利益)，連同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楊先生之子女)已在批准該收購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付款條件及完成日期：

代價已在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資源：

代價已在內部資源中支付。

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可令其可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廣告用途，以推廣其業務。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蔡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 Real Champ Limited (其實益擁有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0% 而 Datsu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27,776,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2.39%) 之 6% 權益。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經營手錶貿易業務。

就本公司而言，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構成本公司一項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本集團與任何賣方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或第 14A.81 條須與該收購合計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林慶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

* 僅供識別